

(機關全銜) 拒絕賠償理由書

案 號： 年 ○ ○ 字 第
號

請求權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出生地： 職業：
住（居）所：

代理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出生地： 職業：
住（居）所：

被請求賠償機關：

址設：

法定代理人： 住址：同上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（ 年 月 日收文）略稱……………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○條規定……………。

三、按……………，爰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
應予拒絕賠償。

字章) (機關印信) 機關首長職稱姓名（首長簽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附記：

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，得依法向○○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
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
參考條文：

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
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
亦同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（一）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- 二、「被請求賠償機關」及「法定代理人」欄之名稱（姓名）、住居所（所在地）與（六）協議書「賠償義務機關」及「法定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應一致。